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A320-04

修正案号：39-6794

一. 标题： 更换风扇叶片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风扇叶片序列号列在 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5B S/B 72-0777 中的 CFM56-5B1/3, CFM56-5B2/3, CFM56-5B3/3, CFM56-5B4/3, CFM56-5B5/3, CFM56-5B6/3, CFM56-5B7/3, CFM56-5B8/3, CFM56-5B9/3, CFM56-5B3/3B 1, CFM56-5B4/3B1 发动机，前述型号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 A318、A319、A320 和 A32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0-0212 (颁发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 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5B S/B 72-077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在对叶片制造商的质量检查中发现有风扇叶片的外形尺寸存在不符合项，后续的质量调查确定了可能受此影响的产品批次。为防止叶片

脱落造成的外物损伤，进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故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更换受影响的叶片。

2.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必须完成下述工作：

2.1对所安装的两台发动机都装有受影响叶片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1600飞行小时内，按照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5B S/B 72-0777，用可用的叶片更换受影响的叶片；

2.2对所安装的一台发动机装有受影响叶片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5000飞行小时内，按照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5B S/B 72-0777，用可用的叶片更换受影响的叶片；

2.3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将序列号列在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5B S/B 72-0777中的叶片安装在任何发动机上。

3.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11月1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10月25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0